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幗貞
電 話：02-77367481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42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關於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資，得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4月13日全教總法字第1070000122號函。
- 二、所提本年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資格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 (二)另查本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但書略以，現職教師資格符合本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2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三、審酌106年通過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3項有關專任教師申請介聘服務年限限制之規定，「前項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為符應修法之比例原則，併同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精神及保障學生受教權之衡平性，爰本部前於本年4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34940號函說明，本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年資採計部分，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四、上開作業要點於本年1月23日經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審議通過，本部前已於本年4月2日備查竣事，是以本年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及年資採計，本部尊重聯合小組之決議，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保留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權責。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